附件2

入库专家权利义务

一、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抽取使用要求，依法承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派的工作任务。

（二）根据参与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独立发表工作意见。

（三）对专家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依法依规取得劳动报酬。

（五）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入库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遵循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抽取使用要求，参与工业和信息化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参与相关工作获取或掌握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保密。

（四）如实全面提供推荐入库所需信息和证明材料，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变更。

（五）具有法定回避情形、与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开展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回避；服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回避要求。

（六）协助、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家的监督评价。

（七）不得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专家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